

证券代码：834344

证券简称：中邮基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25年3月27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，依据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编制完成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公允准确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等因素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2025年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预估，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、增加业务收入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内控程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2025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式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25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式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反映公司当年度真实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对公司高管人员准确、公正的进行考核。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式。

五、关于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

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穆忠和、聂兴凯、李冰清

2025 年 3 月 28 日